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128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及权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756 人调整至 749 人
-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53.20 万份调整为 251.60 万份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风动力”）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告，公示期自 11 月 5 日至 11 月 14 日止，共计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 2021 年 11 月 14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3、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确定了756名激励对象，由于其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数量共1.60万份，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56人调整为749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由253.20万份调整为251.60万份。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49 人）	251.60	100.00%	1.68%
合计	251.60	100.00%	1.68%

除上述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调整外，本次实施的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数、授予的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春风动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以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春风动力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